

学位申请常见问题汇集

1.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模板哪里可下载？

答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模板 2019（包括博士、科硕、专硕、同等学力，在同一个压缩包中）可以在“经济学院网站→研究生教育→服务指南→表格下载”处下载（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www.cec.zju.edu.cn/2019/0411/c36446a1490036/page.htm>），也可以在学位申请通知的附件处下载。其中格式模板（word 版）可以直接编辑使用。

2. 答辩资格审核表、独创性声明等学位申请相关表格在哪里下载？

答：在“经济学院网站→研究生教育→服务指南→表格下载→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表格（2016 版）”中下载（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www.cec.zju.edu.cn/2014/1230/c36446a1490033/page.htm>），或见学位申请通知的附件。

3. 学位申请书在哪里下载打印？

答：全日制研究生及 17-19 级非全日制研究生，先在系统中录入学位上报信息、提交学位申请，并上传隐名论文之后，就可在系统中下载打印学位申请书；同等学力与工程硕士研究生在“研究生学位申请相关表格（2016 版）”的压缩包中下载打印。

注：学位申请书必须正反面打印，不得破表，不得更改下载下来的表格样式。

4. 答辩资格审核表或答辩资格认定表中的学位论文性质如何填？

答：学术学位学生填“学术学位论文”，专业学位学生填“专业学位论文”。

5. 隐名论文是由哪几部分组成？

答：专门的隐名论文封面+中英文摘要+目录+论文正文+参考文献等。隐名论文不得包含有导师和作者签字的独创性声明、致谢等含有导师、作者个人身份信息的内容。

6. 上传系统时研究生学位论文如何命名？

答：上传隐名论文时，论文文件命名为：学校代码_二级学科代码_学号_LW，如

学号为 21901001，专业是政治经济学，则此隐名论文文件命名为：
10335_020101_21901001_LW;

上传终稿论文时，论文文件命名为：学号+姓名+论文题目。

此文件命名千万千万不要写错，否则系统不会正确的识别你的论文。

7. 上传学位论文时，论文的研究方向怎么填写？

答：我院已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学位论文，由于评阅专家是根据论文的研究方向来遴选的，故隐名论文上传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论文信息时，论文的研究方向是**必填项**，研究方向填写可参考招生时的二级学科名填写。若为跨学科、自设学科论文或不清楚具体研究方向时，请学生与导师商量后填写。研究方向必须使用中文填写，字数最好控制在 5 个字以内（越短越好，因为只要填写的研究方向包含在专家库中专家的研究方向字段中，即可有效遴选），若有多个研究方向请用英文分号（“；”）隔开，最多不要超过三个研究方向，总字数最好控制在 8 字以内。

8. 点击“学位论文查重”注意什么？

答：隐名论文上传系统后导师确认前，必须先进行查重，系统中的查重“有且仅有一次”，故而在点击“查重”按钮时，一定要做到三保证：保证论文格式是没有错误的；保证隐名论文的命名是没有错误的；保证论文的查重率是低于 10% 以下。若做不到以上的三保证而使论文无法送审，责任自负。

9. 学位论文的相似度低于多少才可申请学位？

答：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制度的实施办法》（经济学院 [2014] 09 号）的要求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相似度须低于 10%（不包括参考文献与本人发表的内容）。论文检测相似度小于 10%（含 10%）直接进入答辩程序；若相似度在 10-20%（含 20%），允许学位申请者在一周时间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修改后的相似度在 10% 以内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；若相似度大于 20% 的学位申请者将延期申请。

10. 如何认定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？

答：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研 [2009] 48 号）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隐名评阅暂行办法》（浙大发研 [2014] 104

号)、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阅制度的实施办法》(经济学院[2014]09号)的要求,若有一个“C.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(答辩前重新送原专家评阅)”或“D.未达到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要求,不同意答辩”或总体评价为“较差”,修改论文后下一季送原专家评审,同时有两个“C”或“D”,终止本季学位申请,下一季再重新申请,每一篇学位论文只有两次送审机会。

根据社科学部的最新规定:

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中有“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”或“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,不同意答辩”的,不能进入本次答辩程序,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,在下一季方可再次申请送审。

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一份“优秀”评价,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。

11. 学位论文评审重新评阅怎么申请?

答:填写“浙江大学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”,经导师签署意见之后,提交研究生科,同时上传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并导师确认。若提出学术歧义申诉的同学,需填写“浙江大学博士/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”,同时还要同行三位专家的学术审定意见表,并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科委员会审批,获批后可再送两份,且送的两份同时通过,才视为学位论文评审通过。

12. 科研成果如何录入?

答:已发表科研论文的研究生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,录入科研成果,然后带着期刊原件及其两份复印件(须复印期刊封面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),若是在线发表的论文,从在线网站上打印出论文全文一式两份(须有DOI号、刊物名称、作者等信息),到研究生科先核实刊物级别,再核实科研论文与学位论文的相关性。

13. 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符合哪些条件才可申请学位?

答:请查看社会科学学部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(修订)》的通知(社科学部发[2015]02号),网址:

http://www.fss.zju.edu.cn/redirect.php?catalog_id=327&object_id=18943。

14. 答辩论文是由哪几部分组成?

答:答辩论文是由封面+中英文签名页+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+致

谢+中英文摘要+目录+正文+参考文献等（答辩暂时可以不用签字）。

15. 答辩通过的条件是怎么样？

答：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9〕48号），答辩后，经答辩委员会投票，三分之二票及其以上同意视为通过。此外，经经济学科委员会研究讨论决定，对答辩结果的评定有个补充规定：评审结果中有“中等”以下的论文，在答辩中只要有一票反对票，都视为该次答辩未通过。

16.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怎么办？

答：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9〕48号）的规定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，可以在下一季且一年内（硕士）/二年内（博士）申请重新答辩，若再次答辩仍未通过者，取消博士/硕士学位申请资格。

17. 一篇学位论文有几次答辩机会？

答：根据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09〕48号）的规定和研究生培养要求，一位学生只有两次答辩机会。

18. 定稿论文格式规范？

答：定稿论文是由封面+中文签名页+英文签名页+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+致谢+中英文摘要+目录+正文+参考文献等组成。做定稿论文时还需注意以下几点：

（1）论文做成书籍，即论文的侧面必须有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和学校名称。

（2）定稿论文必须要符合规范，中文签名页必须用中文签名，英文签名页必须用英文签名。

（3）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信息，必须严格按照论文模板上的格式填写。